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

东民函〔2024〕336号

关于东城镇石仑村委会、金村村委会、端陶村委会、 报平村委会、凤凰社区的石仑中心村一巷、 新塘村一巷、端陶村一巷、芳塘小区 一巷、始兴南路十三巷等 204 条 街路巷命名的复函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对东城镇石仑中心村一巷等 7 条道路进行命名的函》（〔2024〕815 号）等 22 份地名命名已收悉。根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报区政府批准（批准文号：东府复〔2024〕93 号），同意石仑中心村一巷等共 204 条街路巷的命名。具体名称及长宽、起止点、走向等详见你局上报的《街路巷命名申报表》《位置示意图》。

从发文之日起，请使用经批准的标准名称，并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道路标志牌、门号牌。

此复。

附件:1.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石仑村委会、金村村委会、端陶村委会、报平村委会、凤凰社区的石仑中心村一巷、新塘村一巷、端陶村一巷、芳塘小区一巷、始兴南路十三巷等 204 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(东府复[2024]93 号)

2.街路巷命名申报表

3.位置示意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区府办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阳东分局及辖区派出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档案馆。

阳江市阳东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